|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教育厅 | 文件 |

苏建工会〔2024〕50号

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总工会、教育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高职院校：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指示要求，按照省总工会十五届三次全委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团结动员广大建设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促进职工技能水平提高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年度竞赛活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成立“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审定竞赛方案、下发竞赛文书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4年4月份完成竞赛筹备工作。6月中旬前制定竞赛实施方案，下发各类竞赛文书。6月至8月各市组织开展选拔赛，完成参赛选手选拔、报名工作。10月底前完成各项竞赛活动，11月进行竞赛总结。

三、竞赛工种

本届竞赛活动职工组设水务行业化学检验员、建筑施工安全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建筑工程电子交易（工程招标代理人员、建筑企业投标员）、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燃气安装维护（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管道调压工）、白蚁防治、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员、物业维修电工）、城市照明行业电工、混凝土工、绿化工、工程造价、防水工、市政工程试验员（土工试验）、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制混凝土构件套筒灌浆、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15个竞赛项目21个工种。学生组设工程造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预制混凝土构件套筒灌浆、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等3个竞赛项目6个工种。

所有工种赛事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举办，省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协助承办。省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负责相关工种的赛事承办，主要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拟制竞赛文书、选定竞赛地点、竞赛现场组织等工作。

四、参赛选手条件及名额

1. 凡从事参赛工种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18周岁（含）到60周岁（含）之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可参加竞赛。已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

2. 各设区市在层层选拔后，原则上取前5名参加省决赛，其中至少有2名选手为县（市）选手。

3. 学生组竞赛，每个学校代表队选拔3名选手参加省决赛。

五、竞赛方式

竞赛以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或相当标准，按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由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命题。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20%~30%和70%~80%，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内容范围在各工种竞赛方案中予以明确。

各工种竞赛时间、地点不作统一要求，具体由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承办单位会商确定。技能操作竞赛场地尽量设置在项目工地现场，保证竞赛作品可以投入使用，做到避免或减少浪费。

六、奖励措施

对参加本届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进行表彰奖励：

1. 获得各工种竞赛团体总分前5名的代表队（参赛人数不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予以通报表扬；获得各工种竞赛前10名的选手，予以颁发名次证书；第11-20名的选手，颁发“优秀选手”证书；获得各工种竞赛前6名的职工选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予“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称号。

2. 获得水务行业化学检验员第1名的职工选手，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第2-6名职工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并发放奖金。获得其余各工种竞赛前3名的职工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3. 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授予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获各工种竞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授予“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技能人才摇篮奖”。

4. 学生组竞赛获奖选手由省教育厅给予一定奖励。

5. 各工种职工组优胜选手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 本次竞赛决赛阶段理论考核成绩与实操考核成绩双合格的参赛选手，组委会将报请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时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及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范畴，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协调配合。各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明确具体工作部门。

2. 办好市级选拔赛。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举办选拔赛的形式，做好本地区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在上报参赛名单的同时，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份工作情况小结。

3. 带动行业练兵。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练兵、技术创新、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竞赛覆盖面和辐射力，建立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能提升长效机制，不断激发广大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培育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

4.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崇尚技能、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教育厅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组 长：**

费少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王学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张 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树华 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

曹玉梅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曹云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齐朝辉 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姿 江苏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马万全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齐朝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联系人：省建设工会田军艳，电话：025-51868795。

|  |  |  |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  |